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新环验〔2020〕40号

关于不同意江门市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

我局于2020年8月5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由于你单位暂未设置危废管理仓库,不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我局不同意你单位的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批文件的要求,立即设置危废管理仓库,并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完成设置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你单位主体工程不得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验收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罗坑镇建环局。